附件3

动物防疫经费项目申报指南

一、项目内容

用于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(补助标准按《转发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〈广东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政策改革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要求执行)，兽医实验室建设，配备兽医实验室所需的基本设备、检测仪器设备及耗材，动物防疫相关设施设备配套，动物防疫物资支出，开展动物防疫宣传、人员培训、应急演练等动物防疫相关支出。

二、申报主体

镇街农业农村局

三、绩效目标

确保辖区内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。

四、申报材料及相关要求

于2025年3月15日前将《动物防疫经费项目申报文本》（见附件5-1）经镇街农业主管部门加具意见并盖章后，一式一份报送至市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与屠宰管理科。

项目联系人及方式：彭海燕88221361